



清华马克思主义文库

本来·外来·未来

——中外文化交流与中国 思想文化的现代转化

王宪明/著

BENLAI WAILAI WEILAI
ZHONGWAI WENHUA JIAOLIU YU ZHONGGUO
SIXIANG WENHUA DE XIANDAI ZHUANHUA

 人民出版社



清华马克思主义文库

本来·外来·未来

——中外文化交流与中国 思想文化的现代转化

王宪明/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汪逸

封面设计:石笑梦

责任校对:张红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本来·外来·未来:中外文化交流与中国思想文化的现代转化/

王宪明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6

ISBN 978-7-01-019333-5

I. ①本… II. ①王… III. ①中外关系-文化交流-文化史-研究-中国-近代
②思想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G125②B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2317 号

本来·外来·未来

BENLAI WAILAI WEILAI

——中外文化交流与中国思想文化的现代转化

王宪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25

字数:333 千字

ISBN 978-7-01-019333-5 定价:6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研究方法

- 中国近代思想史文献的基本特点及研究方法初探····· 003
- 混杂的译本——读严复译《社会通诠》····· 020
- 严译名著与中国文化的现代化——以严复译《群学肄言》为例的考察····· 031

文化交流

- 两个法国人三个中国人与 18 世纪法国两种中国观的形成····· 053
- 19 世纪中国文化的继续西传及其影响····· 070
- 近代中国人对卢梭的解释····· 087
- 蒋廷黻著《中国近代史》学术影响源探析——以所受“新史学”及马士的影响为中心····· 103
- 近代中、日、美三国引介斯宾塞学说的差异及其原因比较研究····· 125

文化冲击

- 近代中国危机意识的萌生与演变····· 159

没有“民族主义”的“民族主义”——19世纪前中期三种“民族”观念及其可能的思想来源····· 184

甲午战后中国政治制度认同危机的形成及其理论根源····· 209

中西文化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初步形成

李大钊“民彝”思想研究····· 245

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上篇)思想来源管窥····· 265

李大钊“工人政治”思想研究····· 277

中共创始人思想中的中国优秀传统思想因素····· 309

主要参考文献····· 323

研究方法

中国近代思想史文献的基本特点及研究方法初探

中国古代思想史的研究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从理论到方法,都有一套比较成熟的东西。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是否也有这样一些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近年来,我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初步的探讨,得出了几点粗浅的认识。现在写出来,请大家批评指正。

明末以来,特别是鸦片战争以来,在与外国,尤其是与西方文化的接触和交流中,形成了大量文本文献。它们与传统的古典文献不同,具有古典文献所不具备的新特点。为了将之与古典文献区别开来,我们姑且将之称为“新文本”。新文本大体可分为两类:一是用中文翻译的外国作品;二是部分直接用中文创作的作品。这些新文本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一般说来,这些文献多跨着中外两种乃至多种不同的文化,跨着中日、中英、中德、中法、中俄、中法、中葡、中西(西班牙)、中意等多种语言文字,有的是直接翻译而来,有的则是通过间接翻译即“重译”而来,有些甚至连翻译都没有翻译,直接使用外文原文。可以说,近代所有新文本都具有“四性”“四跨”,即:国际性、翻译性、混杂性、过渡性;跨文化、跨语际、跨语境、跨时代。

上述诸特点之中,“国际性”“翻译性”“跨文化”“跨语际”“跨时代”等,容易理解,无须多说,“混杂性”和“过渡性”则须稍加说明。

对近代新文本的认识,通常容易产生的误解,是把翻译文本完全视作外国文化,把用中文创作的文本视作纯粹的中国文化。但是,实际上,大量的新文本是无法决然划分出哪些是中国文化,哪些是外国文化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都

是中国近代思想文化的组成部分。所有新文本都是“混合物”，所不同的，只是中外文化成分在其中所占的比例多少的问题。所谓“混杂性”，就是指每一种新文本中，都有一个或明或暗的“他者”(other)，中外思想文化混合于同一文本之中，翻译文本中有中国思想文化，原创文本中有外国思想文化。

所谓“过渡性”，更是常常容易被忽略。一方面，学术界都知道，近代中国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剧烈变动的时代，李鸿章曾将之描述为“三千余年一大变局”^①，黄遵宪诗则称“五千年史未闻诸”^②。剧烈震荡和变化是这个时代的普遍现象，整个中国都处于“过渡时代”^③之中：不仅政治、经济、社会体制在西方列强的冲击下摇摇欲坠，而且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也失去了往日“天朝上国”的威严和自信，逐渐沦为被批判的对象。在此过程中，列强为了各自国家的利益，竞相推介其本国的思想文化，中国各派系、各地方、各学者亦按照各自的实力、认识水平和外语能力，直接或间接地从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不同渠道引进不同时代、不同流派、不同学者的论著和思想学说，各种思潮如过眼云烟，不待凝固下来并形成统一的、标准化的术语、观念、体系，便为后来者所替代。例如，一个外国人名，可能同时存在多种译法，甚至同一位作者所写的文章中，对同一个外国人的译名也前后不一。例如，由日本学者福井准造著、留日学生赵必振翻译、上海广智书局于1903年出版的《近世社会主义》一书中，德国近代政治家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被分别译成了“卑斯马克”“比西马克思”“比西马克”等，德国哲学家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被分别译成“海科陆”“哈契陆”等，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 Karl Marx 被译成“马陆科斯”“马陆加斯”“马露斯科”“马克思”“加陆马陆科斯”五个不同的名字，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也被译成“野契陆斯”“意契陆斯”“野科陆斯”“野契陆科”“恩格尔斯”五个不同的名字。这样的情形在当时的翻译文本中是比较普遍的。有些重要的名词术语，也常常存在多种不同的译法。有时，中文字眼虽不同，意思却可能相同，字眼相同，而意思却未必相同。在实际的研究中，研究者稍不留意，往往就会按照后来形成的统一

① 李鸿章：《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李鸿章全集》第二册，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676页。

② 《黄遵宪集》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7页。

③ 语出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文集”之六，第27页。

的标准来理解和阐释近代新文本中所用的术语、观念等,而忘记了那个时代并没有统一的标准。

中国近代思想史文献所具有的上述诸多特点,给研究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要求研究者须具备跨文化、跨语际的眼光和学养,运用新方法开展研究工作。

一是从标点开始就需要具备跨文化的眼光和学养。

新文本中往往包含大量外国专名,尤其是外国人名,由于缺少统一的标准译名,这些专名往往给研究者造成很大困惑,有时甚至经过众多学者长期研究,仍难以弄清楚指的是什么人,更谈不上理解其中涉及的思想层面的东西。例如,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多少前辈学者编辑整理过,多少研究者都研读过。但是,且看下面一段:“欧洲文化,受赐于政治科学者固多,受赐于文学者亦不少。……予爱康德、赫克尔之德意志,予尤爱桂特赫、卜特曼之德意志。……吾国文学界豪杰之士,有自负为中国之虞哥、左喇、桂特赫、卜特曼、狄铿士、王尔德者乎?……予愿拖四十二生之大炮,为之前驱。”^①康德、赫克尔、虞哥、左喇、狄铿士、王尔德等人,尽管有的译音与现在标准的译法有所不同,但大体都可以知道指的是谁。但是,其中两处出现的“桂特赫”和“卜特曼”指谁,就难以弄清楚。实际上,这两个人是被误点,正确的标点应为“桂特、赫卜特曼”,前者为中国人非常熟悉的德国大文豪哥德,后者则为德国文学家、191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Gerhard Hauptmann(1862—1946)。陈独秀另一篇文章《读李大钊〈青年与老人〉有感》中有“李君此文,引弥尔古里天森工氏言,以明社会所需进步保守之量,义极精确”^②一句,其中,“弥尔古里天森工氏”指什么人,也难弄清楚。实际上,此处所指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人,“工”字也应为“二”字之误。即应断为:“弥尔、古里天森二氏。”弥尔是英国思想家,中国人对之并不陌生,清末时,其作品《论自由》等由严复翻译介绍到中国,题为《群己权界论》,曾在中国产生过相当

① 任建树主编:《陈独秀著作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一册,第291页;1993年版,第一册,第263页。

② 任建树主编:《陈独秀著作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一册,第325页;1993年版,第一册,第289页。

广泛的影响,几乎可以说是家喻户晓。古里天森为 Arthur Christensen (1875—1945),丹麦学者、东方学专家,也是一位政治哲学家。1911年,他用丹麦文发表的《政治与群众道德》,1915年由 A. Cecil Curtis 翻译成英文,题为 *Politics and Crowd-morality: A Study in the Philosophy of Politics* (《政治与群众道德:一项政治哲学的研究》),在伦敦出版,李大钊曾经摘译过其中的部分章节。

李大钊的文章中也不乏这样的例子。例如,《政论家与政治家(一)》中有“德意志有康德、圭得别、特文于思想家为欧洲之宫殿”及“至耶德互德七世立,内政外交,日益棘手,则政治家、外交家,如古莱斯顿、张伯伦、奇士雷里、若罗马、加宗、约翰、莫烈、塞西尔、罗慈等,又复代生其间”^①。这两句中,前一句中的“圭得别、特文”因点破人名,把本该属于后边人名的一个字音断给前边的人,结果两个人名都变得无法理解,而后一句中的“约翰、莫烈”则是一人名姓断成了两人姓氏。正确的标点法应该是“圭得、别特文”和“约翰·莫烈”。其中,“圭得”是当时德国文学家哥德的中文译名之一,而“别特文”则是当时著名音乐家“贝多芬”的中文译名之一。同一篇文章中,还有“法兰西有约翰、贾克、卢骚、福禄特尔之徒出,以其思想之力,奋激法兰西国民之精神”^②之句,读起来似乎是四个法国人,但实际上,此处所指只有两个人,一个是著名思想家卢梭,一个是著名思想家伏尔泰,都是中国读者极为熟悉的思想家,“约翰”和“贾克”并不是独立的姓氏,而只是卢梭的名字 Jean-Jacques 的音译,整个句子应点作“法兰西有约翰·贾克·卢骚、福禄特尔之徒出,以其思想之力,奋激法兰西国民之精神”。再如,《〈晨钟〉之使命》一文中提到“改得西尔列尔之流”^③,此处指的是一个人还是两个或三个人?不清楚。经研究,此处应该点作“改得、西尔列尔之流”。“改得”即“哥德”,“西尔列尔”即“席勒”。《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由》中有“Perry Harris 及 Lord Elgin 诸人相继东来”^④，“Perry Harris”看上去似乎与后边的额尔金勋爵一样,指的是一个人,但通过上下文判断,它并不是一个

① 《李大钊文集》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19 页。

② 《李大钊全集》第二册,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11 页。

③ 《李大钊文集》上册,第 180 页。

④ 《李大钊文集》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79—180 页。

人的姓名,而是两个人的姓氏,应断作“Perry, Harris”。Perry指 Mathew Caltraith Perry(1794—1858),今译佩里,美国海军将军,1853年率舰队迫使日本签约、开放。Harris则指 Townsend Harris(1804—1878),美国商人、外交官。1853年在上海遇佩里将军,后开始做外交官,1855—1860年为美国首任驻日本总领事。

这样的例子在整理出版的标点本近人文集及文献资料中并不少见,人名掐头去尾、一人变两人三人、两人三人变一人者,实属常见,说起来问题似乎并不大,不过就是人名问题,如果不把一个小小的标点标正确,就无法确知文中所指到底是何人,更谈不上此人的生平事迹和思想学说,也就无法理解相关文献的作者到底为何引用这些外国人物。因此,毫无疑问,只有经过跨文化、跨语际的清理、追索工作,才能准确断句、标点,进而才能切实、准确地认识和理解文中涉及的人和事。

二是需要对音对事对境以释人释事。

正确标点只是理解新文本的第一步,标点正确了,并不一定就能正确理解文中名词术语的意思。由于近代思想史文献都是跨文化、跨语境的,因此,只有运用相应的跨文化、跨语际的方法,才能对其中的大量名词、概念的基本含义做出恰如其分的解释。例如,李大钊的《政论家与政治家(一)》中提道:“英之国民,虽以保守著闻,而有时亦生路特尔、克林威尔。”^①单从读音上来看,英文发音中接近“路特尔”的姓名当然不少,以往曾有学者据其发音将“路特尔”认定为“英国报业主罗瑟米尔(Rothermere, Harold Sidney Harmsworth, 1868—1940)”,但将这位“报业主”放到李大钊此文语境中,却无法读通。通读上下文就会发现,李大钊文中的这位“路特尔”须具备下列诸条件:第一,不仅不“保守”,而且必须做过某些明显与“保守”传统不同的大事;第二,在英国历史上,其地位至少要能够与克林威尔(即克伦威尔, Oliver Cromwell, 1599—1658)相提并论;第三,其生活时代应早于克林威尔或与之同时代。在英国政治发展史上,同时具备这三项条件的并不太多,其中, William Lenthall(1591—1662)符合这样的条件。Lenthall,旧译林少儿、楞塔尔等,英国国会议员、下院议长,本来是英国政坛上比较中立甚至偏“保守”的政治家,但在“光荣革命”中,却逐渐成为民党或“革命”派的领袖人

^①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一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96页。

物,1640年被推举为长期国会的议长。内战期间,他又与民军站在同一条战线,后因与克伦威尔发生冲突,被迫辞职。克伦威尔倒台后,他在部分军官支持下再度出山。显然,这位 Lenthall 的时代和生平事迹与李大钊所讲到的“英之国民,虽以保守著闻,而有时亦生路特尔、克林威尔”是相符的。

在有些情况下,文献中用极其简约的词语传达了外国某一思想家的思想,需具备跨文化的眼光,了解相关思想和学说的发展情况,才有可能对文献形成比较正确的认识。例如,李大钊在《战争与人口》(上)中提到,“法人卜尔隆氏谓动物寿命平均为其发育年龄之五倍,如骆驼八年发育,其寿命为四十年;牛四年发育,其寿命为二十年”^①。对这个“卜尔隆氏”,过去曾有学者将之指为“法国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和人类学家、第一具完整的尼安德特人的骨架发现者(1861—1942)”。但是,这位地质学家兼古生物学家的西文名字是什么?不知道。他对人类寿命问题有何研究?不清楚。实际上,近代欧洲人研究人类及动物寿命,早期比较著名的有二人,一为 Buffon,原名为 George-Luis Leclerc,封伯爵以后称 Count de Buffon,旧译“布丰”“柏芬”等,是法国著名的博物学家,曾对动物和人类的寿命进行过深入研究,认为生物的寿命一般是其成长期的6至7倍。另一位也是法国人,即 Marie-Jean-Pierre Flourens(1794—1867),旧译“夫卢龙”“佛诺林”等,是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布丰全集》的编辑者,著有《人类寿命》等。他在该书中提出一个著名定律:动物和人类生命的长度不是布丰所说的发育期的6—7倍,两者之间“真正的比例是5倍或近似的倍数”。按照这样的比例,他指出:骆驼发育期8年,马发育期5年,牛发育期4年,狮子发育期4年,狗发育期2年,人类发育期20年,其寿命应分别为40年、25年、15—20年、20年、10—12年、100年等。^②据此判断,李大钊文中所说的“法人卜尔隆氏”,正是上述第二位法国学者,而不是过去有学者所指的那位地质学家和古生物学家。

同时,跨文化、跨国际的语境也是理解近代文献的重要线索。例如,李大钊《不自由之悲剧》一文中“往者余居日本,美国马秀士博士东游抵东京,所至辄有演讲,大致皆为关于民主政治与舆论(democracy and public opinion)之问题。

①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二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61页。

② *On Human Longevity and the Amount of Life upon the Globe*, London: H. Bailliere, 1855, pp.64—65.

神田中国青年会亦招博士为吾国学生讲演,是日讲题为《美国制造舆论之渊源》,余亦往聆听焉”^①。这个“马秀士”,过去曾有学者认定“应为美国评论家和教师马修斯”(Mathews(James) Brander, 1852-1929)。但是,查阅此人的回忆录及著作等,虽然此人曾经指导过日本留学生,但并无到访日本的记载。美国学者之中,发音为马秀士,或具有博士头衔,或发表过有关民主政治与舆论之间关系的论著的人并不少见,但是,同时具备李大钊文中所提到的所有条件的人,即跨越太平洋,于李大钊在日本留学期间到日本进行过交流并做过演讲、李大钊又有机会听到的,则只有 Shailer Mathews(1863—1941)。首先,此人是美国著名教育家,著有《法国革命简史》《历史的精神解释》及有关圣经、神学、教育、妇女、周日工人学校等论著多种,主编过《今日世界》等杂志;其次,此人曾作为全美教会联合会的代表,携带时任美国总统威尔逊的信件前往日本,就此前美国社会上出现的排日舆论等作解释,并表达美国人民愿与日本保持友好关系的愿望,于1915年1月底抵达日本,所到之处,受到日本政府和社会各界隆重接待,在日访问一个月,发表演讲百余次,其中就包括2月6日在李大钊留学所在的早稻田大学所做的演讲;最后,论著及在日演讲中多有涉及宗教、教育、戏剧等与公共舆论和民主相关的内容等。实际上,马氏此次代表美国教会和威尔逊总统访日,最重要的一个使命,就是向日本政府和社会解释美国公共舆论与民主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寻求从公共舆论入手改善美日关系的对策和良方。

三是追索来源文本,明确思想影响源及其性质。

中国近代思想史文献中常常引用外国学者的著作,找出这些被引用的著作,无疑对准确理解和把握思想家的思想有很大帮助;反之,如果弄不清这些著作,就会妨碍我们正确理解这些思想家们的思想,而如果弄错了他们所提到的著作,更会导致对思想家们的思想的曲解。

孙中山先生在《五权宪法》中曾说过:“从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罗,他著了一本书叫作《自由》。他说宪法的三权是不够用的,要主张四权。那四权的意思,就是要把国会中的‘弹劾权’拿出来独立,用‘弹劾权’同

^①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二册,第157页。

‘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作为四权分立。”^①在孙中山先生的其他演讲稿中，“喜斯罗”亦作“希斯洛”。过去曾有学者将此人注作“Hugh Richard Heathcote Gascoyne Cecil, 今译西塞尔,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其主张四权并立的著作为《自由》(The Liberty)”。这里, 西塞尔虽曾撰写过一本题为 *The Liberty*、中文确实可以译作《论自由》的著作, 但其中并无孙中山所提及的与弹劾制度相关的内容。我们顺着孙中山所提到的线索去查找, 结果发现, 所谓“喜斯罗”并不是 Cecil, 而是 James Harvey Hyslop (1854—1920), 是美国逻辑学与伦理学、神经学教授, 1889—1902 年间曾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 先后在该校哲学系担任过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等学科的教授, 著有专著近 30 种。孙中山所提到的《自由》, 是他于 1899 年出版的 *Democracy: A Study of Government* (《民主: 一项有关政府的研究》)。全书共分三章, 第一章是《导论》, 第二章是《问题的性质》, 第三章是《可行的补救措施》。其中, 第三章主张在传统的行政、立法、司法这“三权”之外, 另设 Court of Impeachment and Removal (弹劾与罢免部), 专门负责限制与惩罚相关官员等。^② 弄清了此人此书, 我们就比较清楚地了解到, 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 在理论上是受到了谁的影响, 否则, 我们得出的结论很难与孙中山先生思想发展的实际相符。

在有关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的研究中, 不少人把梁启超认定为中国“第一个传播介绍马克思主义的中国人”, 理由是 1902 年梁启超在《新民丛报》第十八期上发表的《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一文曾提到过马克思, 说马克思是“日耳曼人, 社会主义之泰斗”。但是, 梁启超在那篇文章中明明说马克思的主张虽“持之有故, 言之成理, 要之, 其目的皆在现在, 而未尝有所谓未来者也”, 而仅有现在而无未来的主张, “无有一毫之意味, 无有一毫之价值”^③, 看其口气不像是在传播马克思主义, 而是在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价值, 而按照跨文化的眼光去追索梁启超所极力赞扬的“进化论革命者颌德”的生平及其思想学说, 就会发

①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五卷,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第 500 页。

② 详见 James Harvey Hyslop: *Democracy: A Study of Governmen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99。另, 此书有 2010 年重印本。

③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二册,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文集”之十二, 第 79、86 页。

现,此人在西方被公认为较早预言马克思主义必然破产、俄国革命必然失败的思想家,其代表作《社会进化》一书第8章《现代社会主义》中,集中对现代社会主义,尤其是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唯物史观等进行了系统批判。该书宣称,“在社会主义乌托邦之下,要么必须限制(人口)增长,要么不限制,两者必居其一。如果不限,天择就会继续进行,那时,(社会主义)体系就会整体消亡。”^①对于马克思的《资本论》对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分析,颉德认为“并无任何新奇或特别之处,不过是人类社会历史上大部分时期都一直存在的对社会关系的当代表述而已”^②,称马克思在劳资关系性质问题上的分析“极其错误”。^③马克思认为,经济因素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颉德则认为这“没有分析社会进化过程深层的那些主要因素”,促使无产阶级势力不断发展壮大的,完全不是马克思的追随者们所说的“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内在趋势”,如果他们真那么认为,就是在“自欺欺人”,决定社会进化的“新因素”完全在经济之外且独立于经济。^④资本主义社会里劳资之间的关系、劳工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全新而特别”之处在于“伦理的进步”,“伦理的进步才是最基本的、最独特的”决定性因素,而它是“完全独立于经济问题之外的”^⑤。其结论是:“马克思的唯物进化说是毫无说服力的”,如果按照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用被剥削阶级一方唯物的自私自利去反对剥削阶级一方的唯物的自私自利,将会“一无所成”。^⑥要解决这样的问题,只能通过教会的教化来逐步实现。通过跨文本的追索可以确证,梁启超上述文章不是一篇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文章;相反,它是一篇批判马克思主义的文章,不能因为文中提到了马克思的名字,就认为是在传播马克思主义,还要进一步深入到文章所引用的文献内部,才能判断该文的价值取向和政治立场。

四是旧词新义,须探明源流。

近代思想文化是跨文化的,因此,一些表面上看似地地道道的中文词语,其

①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New York: Macmillan & Co., & London, 1894, p.209.

②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p.215.

③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p.216.

④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p.217.

⑤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pp.217-218.

⑥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p.218.

背后的思想内涵却可能既与古代意思有着天壤之别,也与今天我们的理解有着很大不同。例如,“专制”一词,“中国两千年专制”几乎成了中国学者的口头禅,但是,近代历史文献中的“专制”却非土产,而是地地道道的“舶来品”,译自西文的“Despotism”。熟悉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中国古典文献中的“专制”,指的是个人破坏制度、违法犯罪的行为。例如,《史记》所说的秦昭王之母“宣太后专制”、西汉吕后“立诸吕为王,擅权专制”^①,《旧唐书》所记载的东汉末曹操、司马懿“拥天下之强兵,挟汉、魏之微主,专制海内,令行草偃”^②,《宋史》中记载的唐安史乱后,“藩镇专制,百有余年,浸成割据”^③,指的都是官员、皇亲国戚及地方大员不守法度、违法犯禁。可见,中国古代政治中是坚决反对“专制”的,无论何人,只要“专制”,必加制裁。也正因为如此,中国古代历史典籍中找不到哪一位皇帝自诩“专制”,也找不到任何一份用“专制”来形容皇帝或整个中国的政治制度的。近代通过翻译而从西方传入的“专制”,指的是一种从古代以来即长期存在的一种政治制度,其基本特征是君主专权、大规模存在奴隶制、没有法律、没有私有财产等等。^④ 西方国家一直到近代前期都存在的那种君主专制制度,特别是一直到19世纪中期都合法地大规模地存在的奴隶制度,中国自从秦始皇统一以后就已经不复存在。

再如,“文学”一词原指文章博学,为孔门四科之一,如《论语·先进》:“文学子游、子夏。”南北朝皇侃引范宁疏:“文学,谓善先王典文。”又指文献经典,如《汉书·武帝纪》元朔元年十一月诏:“选豪俊,讲文学。”晚清时期,该词被用来翻译西文的 Education 及当作“文献”讲的 Literature 等词。例如,1896年,美国传教士林乐知在上海翻译出版了曾经担任过日本驻美国公使的森有礼与美国学者的通信集《文学兴国策》。该书中的“文学”有时容易被今天的读者理解为是诗歌、小说、戏剧之类的东西的总称,但是,该书的英文原文标题为 *Education in Japan*, 书中所讨论的都是教育和学校问题,并非今天意义上所说的“文学”。

① 司马迁:《史记》卷72《穰侯列传》及卷40《吕后本纪》。

② 《旧唐书》卷21《礼仪志》。

③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478《世家——南唐李氏》。

④ 参见 R. Koebner: *Despot and Despotism: Vicissitudes of a Political Term, Journal of the Warburg and Courtauld Institutes*, Vol. 14, No. 3/4 (1951), p. 296.